

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州四季优选食品销售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郑州四季优选食品销售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三门峡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三门峡监狱2026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（副食、调料类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2026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（副食、调料类）采购项目——副食、调料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四季优选食品销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98.824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6.769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_____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郑州四季优选食品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6日

注：

1.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，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